

附件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
104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及夜間在職進修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
碩士學位班招生方式

招生類別	招生方式	計分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碩士 (推甄)	一、書面審查 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。 3. 自傳(含教學信念)。 4. 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。 5. 相關學術成就表現(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)(若無則免附)。	50%	1
	二、口試(15 分鐘)	50%	2
碩士 (一般生)	一、書面審查 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(含教學信念)。 3. 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。 4.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。	40%	2
	二、口試(15 分鐘)	60%	1
博士 (推甄)	一、書面審查 1.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。 2.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。 3. 自傳與生涯規劃(含教學信念)。 4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。 5. 自選研究或實務潛力證明資料(例如：學術論文發表或教學得獎、指導科展等有關教學實務資料)。(若無則免附)	50%	1
	二、口試	50%	2
博士 (一般生)	一、書面審查 1.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。 2. 自傳與生涯規劃(含教學信念)。 3. 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。 4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。 5. 自選學術論文。 (若無則免附)。	40%	2

	二、口試(15 分鐘)	60%	1
教學 碩士	一、書面審查	40%	2
	1. 學歷證明		
	2. 合格教師證明		
	3. 服務年資證明		
	4. 專業表現（包括縣市及全國性科學展覽、數理／ 資訊能力競賽、或教師曾參加課程／教學設計或 教學媒體製作獲獎證明；參加國科會及教育部專 案研究成果報告等）。		
	5. 其他積分事項證明（請參閱「資歷表現積分表」）。		
	二、口試(15 分鐘)	60%	1